**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智慧图书馆(不见面开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FCG-G2020035号**

**采购单位：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 受许昌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对“智慧图书馆(不见面开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智慧图书馆(不见面开标)

（二）项目编号：ZFCG-G2020035号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图书电子标签、自助借还书机等一批。

（五）预算金额：1650000元。最高限价：1630000元。

（六）交付（服务、完工）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60天

（七）交付（服务、完工）地点：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八）进口产品：不允许。

（九）分包：不允许。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

(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 ggzy.xuchang.gov.cn: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年5月1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三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三）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电子签章等。

**六、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发布。**

**七、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许昌市新兴东路4336号

联系人：王甫 联系电话：18503749668

**集中采购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C座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374-2968687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投标人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

5.2 《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5.3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5.5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60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6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评标依据**

6.1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 **项目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通过本项目建设，实现图书的自助借还、馆藏清点、图书定位、安全门禁、图书分拣、24小时还书、软件监控管理等功能，延长图书馆的服务时间，提升工作效率，建立一个高效、自动化、人性化的一流图书馆。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 1 | RFID智能图书标签 | 1.工作频率：860 ～ 960MHz2.标签尺寸：<= 105mm \* 5.5mm（长\*宽）3.标签天线类型：铝质蚀刻天线，PET基底4.基材：格拉辛底纸5.芯片类型：NXP G2iM等同性能芯片6.标签内存容量：≥512b7.有效识读距离：应符合自助借还、书架、安全门等设备读取要求8.防冲突性：允许工作区间内多个标签的可靠识读9.有效使用寿命：>= 10年10.有效使用次数：>= 10万次11.访问密码：>= 32bits | 枚 | 440000 | 是 |
| 2 | 层架标签 | 1.可重复擦写≥10万次。2.应可粘贴在金属书架层板表面，不影响标签的读取。3.可按图书馆要求打印标签表面标识内容。4.工作频率：860MHz ～ 960MHz5.图书标签尺寸：<=150mm \* 20mm \* 5.4mm (长\*宽\*厚)6.标签天线类型：铝质蚀刻天线，PET基底7.芯片类型：Impinj M5同等性能芯片8.标签内存容量：>= 128 位 EPC 码9.有效使用寿命：>= 10年10.有效使用次数：>= 10万次11.访问密码：>= 32bits | 枚 | 3000 | 否 |
| 3 | 馆员工作站套装 | 1.具有操作人员的权限管理功能。2.可对RFID标签非接触式地进行阅读，必须有读取RFID图书标签、编写图书标签、改写图书标签的能力。3.系统必须提供准确的工作统计，如操作数量、操作类型、成功与否的操作统计等。操作结束后可根据需要打印借书、还书、续借、查询收据及统计分析结果。3.可对条形码进行识别转换后将条码号写入RFID标签，转换效率高，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条形码转换方案和实施效率说明。4.可通过标准串口、USB接口连接至计算机设备。5.各部分设备可单独更换，系统应有足够的抗攻击能力和快速的恢复能力。6.设备系统通过简单的硬件转换可以升级，紧跟最新技术发展。7.若采购人对功能升级有要求，可选配身份证阅读器、数字密码键盘、第二块显示屏等配件，并保证与主机设备完美兼容。8.作为标签编写工作站使用时还需要具备：可判断输入条码是否为本馆使用条码。9.系统必须有准确的声音和画面的操作提示，清晰指示条形码扫描是否成功，RFID标签编写是否成功的状态。10.转换站可根据剔旧清单在粘贴标签过程中提示剔旧，避免浪费。11.除了改变配置、错误处理或者重新编程的状况下，整个转换过程，不需要触摸屏幕或者按动鼠标或键盘来触发转换工作。12.具备集成RFID管理终端软件功能，并可实现包括RFID标签转换及标签改写、RFID标签打印及终端管控、RFID借还书管理、读者管理、查询、典藏管理等功能。13.响应速度：不少于每秒5个标签（图书厚度为25mm）14.通信接口：RS-232，USB15.工作温度：-10℃～50℃16.结构特征：阅读器与天线一体化17.识读性能：读写距离可达15cm以上18.内置阅读器，输出功率≤1W，提升单次标签注册成功率。▲19.RFID设备正常工作运行状态下噪声<50dB（A），属于低噪音工作模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0.套装中需包含电脑1台，一维条码扫描器1支。▲电脑配置要求不低于：cpu:i5-9400 、内存：8G 、硬盘：512G SSD、显示器：≥21.5英寸。 | 台 | 2 | 是 |
| 4 | 馆员工作站简版 | 1.具有操作人员的权限管理功能。2.可对RFID标签非接触式地进行阅读，必须有读取RFID图书标签、编写图书标签、改写图书标签的能力。3.该馆员工作站可作为标签编写工作站使用。4.操作人员可输入密码配合图书馆管理系统应用。5.系统必须提供准确的工作统计，如操作数量、操作类型、成功与否的操作统计等。操作结束后可根据需要打印借书、还书、续借、查询收据及统计分析结果。6.可对条形码进行识别转换后将条码号写入RFID标签，转换效率高。7.可通过标准串口、USB接口连接至计算机设备。8.各部分设备可单独更换，系统应有足够的抗攻击能力和快速的恢复能力。9.设备系统通过简单的硬件转换可以升级，紧跟最新技术发展。10.若采购人对功能升级有要求，可选配身份证阅读器、数字密码键盘、第二块显示屏等配件，并保证与主机设备完美兼容。11.作为标签编写工作站使用时还需要具备：可判断输入条码是否为本馆使用条码。12.系统必须有准确的声音和画面的操作提示，清晰指示条形码扫描是否成功，RFID标签编写是否成功的状态。13.转换站可根据剔旧清单在粘贴标签过程中提示剔旧，避免浪费。14.除了改变配置、错误处理或者重新编程的状况下，整个转换过程，不需要触摸屏幕或者按动鼠标或键盘来触发转换工作。15.具备集成RFID管理终端软件功能，并可实现包括RFID标签转换及标签改写、RFID标签打印及终端管控、RFID借还书管理、读者管理、查询、典藏管理等功能。16.响应速度：不少于每秒5个标签（图书厚度为25mm）17.通信接口：RS-232，USB18.工作温度：-10℃～50℃ 19..结构特征：阅读器与天线一体化▲20.识读性能：读写距离可达15cm以上21.内置阅读器，输出功≤1W，提升单次标签注册成功率。 | 台 | 2 | 否 |
| 5 | 智能盘点车 | 1.具有可扩展性和可维护性，系统设备通过简单的硬件转换可以升级，应具备可扩充的无线网络连接功能，可与各版本WIFI兼容。2.设备采用整体结构设计，设计紧凑，美观大方，可以很方便地集成到图书馆的家具设施和图书馆业务实施环境中。3.可以非接触式地快速识别粘贴在流通资料上的RFID标签和层架标。▲4.可实现无线移动操作，具备充电组件，容量≥40AH，充电一次可使用≥6小时。5.盘点设备与图书馆管理系统交换数据要求界面窗口化，操作简单。6.设备配套软件须能实现新书上架、顺架、盘点、错架检查等功能。7.盘点：能够生成在架图书列表，同在借图书列表比对后能生成遗失图书列表，可以根据遗失列表自动更改单册状态，同时能根据遗失列表在架上盘点时自动提示。8.查找：在盘点仪操作界面输入检索条件（书名、条形码号等），在数据库中进行标注，对在架图书点检时自动提示。9.上架（架板模式）：能将图书架位信息与单册信息相关联，更新单册位置信息，并提供文献联合查询系统显示。10.剔除：可在服务器上对图书单册信息进行批处理更改，生成表单下载到盘点仪中，对在架图书进行盘点，遇到表单上的图书进行提示。也可在服务器上根据剔除条件生成表单下载到盘点仪中，对在架图书进行盘点，遇到表单上的图书进行提示。11.阅览统计（数据采集）：可对单册进行点检，在盘点仪中生成表单，上传至服务器对表单进行数据分析及统计。12.数据采集处理及批处理：可在盘点过程中在盘点仪中生成表单，盘点同时可改写单册信息（如可借不可借），也可将表单上传至服务器进行批处理作业。13.设备具有通用性，可以兼容多个厂家的RFID标签等相关产品。14.设备各部分可单独更换，系统应有足够的抗攻击能力和快速回复能力。15.主要功能包括：图书上架指导、区域检查、盘点统计等，并可以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功能的定制。16.阅读范围半径：确保150mm及150mm范围以内为有效阅读区域。17.防冲突：一次可至少有效识读5个标签。18.充电一次：可使用≥6小时。19.无线网络：802.11b/g/n。20.工作温度：-10℃～50℃ 21.机体材质：冷轧钢板，表面喷塑22.触摸显示屏：≥19寸显示器，分辨率1440\*900或更高，电容屏或红外触摸技术；▲23.工控电脑：四核CPU，4G DDR3，64G SSD(或更高) 24.智能检测低电压/低电流，具有电量显示功能，自断电保护功能，保护电池防止过度放电。 | 台 | 2 | 否 |
| 6 | 单通道RFID安全门 | 1.系统设备通过简单的硬件转换可以升级，紧跟最新技术发展。2.设备设计紧凑，可以很方便的集成到图书馆的家具设施和图书业务实施环境中。3.可以兼容使用EPC报警模式或EAS报警模式；单通道宽度≥900mm。4.可以非接触式的快速识别粘贴在流通资料上的RFID标签。5.可以对图书馆内的印刷品、视听出版物、CD及DVD等流通资料进行安全扫描操作，不能损坏粘贴在流通资料中的磁性介质的资料。6.设备系统具有高侦测性能，能够进行三维监测。要求无误报，无漏报。7.系统具有故障报警提示功能。8.具有音频和视觉报警信号，且信号源可设置，报警音量可调控。9.内置2组红外光电，可实时统计进出馆人数。10.对心脏起搏器的佩带者或其它支持系统，孕妇和磁性媒质软盘，磁带，录像带等无害。11.需配备感应装置，支持自动判断人员移动来开关安全检测。12.系统需提供接口以实现远程诊断、监控。13.安全门需集成液晶显示屏，尺寸≥7英寸。14.每通道阅读范围半径：≥450mm15.响应速度：≥10个标签/秒16.通信接口：USB、RS232和网络接口17.防冲突：一次至少可有效识读5个标签18.正常检测误报或漏报率：<=0.01%19.工作环境：温度-10℃～50℃，相对湿度5%～95%20.机体材质：铝型材+ABS21.同步模式：线缆同步 | 套 | 1 | 否 |
| 7 | 双通道RFID安全门 | 1.系统设备通过简单的硬件转换可以升级，紧跟最新技术发展。2.设备设计紧凑，可以很方便的集成到图书馆的家具设施和图书业务实施环境中。3.可以兼容使用EPC报警模式或EAS报警模式；单通道宽度≥900mm。4.可以非接触式的快速识别粘贴在流通资料上的RFID标签。5.可以对图书馆内的印刷品、视听出版物、CD及DVD等流通资料进行安全扫描操作，不能损坏粘贴在流通资料中的磁性介质的资料。6.设备系统具有高侦测性能，能够进行三维监测。要求无误报，无漏报。7.系统具有故障报警提示功能。8.具有音频和视觉报警信号，且信号源可设置，报警音量可调控。**▲9.**内置2组红外光电，可实时统计进出馆人数。10.对心脏起搏器的佩带者或其它支持系统，孕妇和磁性媒质软盘，磁带，录像带等无害。11.需配备感应装置，支持自动判断人员移动来开关安全检测。12.系统需提供接口以实现远程诊断、监控。**▲13.**每通道阅读范围半径：≥450mm14.响应速度：≥10个标签/秒15.通信接口：USB、RS232和网络接口16.防冲突：一次至少可有效识读5个标签17.正常检测误报或漏报率：<=0.01%18.工作环境：温度-10℃～50℃，相对湿度5%～95% 19.机体材质：铝型材+ABS20.同步模式：线缆同步 | 套 | 1 | 否 |
| 8 | 门禁监控系统（8路） | 内容包含硬盘录像机、监控硬盘、鼠键、半球型网络摄像机，监控显示器、POE交换机、及布线实施安装。1. 硬盘录像机1台：

视音频输入 网络视频输入 8路 接入带宽 60Mbps 视音频输出 HDMI输出 1路，分辨率：4K（3840×2160）/30Hz，1920×1080/60Hz，1600×1200/60Hz，1280×1024/60Hz，1280×720/60Hz，1024×768/60Hz VGA输出 1路，分辨率：1024x768/60Hz，1280x720/60Hz，1280x1024/60Hz，1600×1200/60Hz，1920x1080/60Hz 音频输出 1个，RCA接口（线性电平，阻抗：1kΩ），对应VGA口。1. 监控硬盘（1个）

容量（GB）:2048接口:SATA3.0转速（rpm）:7200传输速率:6Gb/s缓存:64MB1. 半球型摄像机（8个）

200万1/2.7”CMOS ICR日夜型半球型网络摄像机，镜头 2.8 mm,水平视场角:105°, 4 mm, 6 mm, 8 mm可选 传感器类型 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1. 监控显示器（1台）

屏幕尺寸:21.5英寸最佳分辨率:1920x1080屏幕比例:16:9（宽屏）高清标准:1080p（全高清）面板类型:TN背光类型:LED背光静态对比度:1000:1响应时间:5ms1. Poe交换机（1台）

产品类型:快速以太网交换机，POE交换机传输速率:10/100Mbps交换方式:存储-转发背板带宽:1.8Gbps包转发率:2.3MbpsMAC地址表:4K端口结构:非模块化端口数量:9个端口描述:9个10/100Mbps RJ45端口网络标准: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ab、IEEE 802.3af、IEEE 802.3atVLAN:支持电源电压:100-240V，50/60Hz支持802.3af/at PoE标准支持PoE 8芯供电技术，降低网线电源损耗支持视频红口保障技术支持EXTEND模式，延长网线传输至250m支持buffer优化，保证视频数据传输鼠标键盘（1套） | 套 | 1 | 否 |
| 9 | 双通道门禁闸机 | 1.身份认证：入馆人员凭有效证件在闸机上刷卡验证有效后，闸机显示屏提示允许入馆并打开扇门放行，同时将入馆记录存放于门禁系统数据库中；无证件及持无效证件者禁止入馆，显示屏显示“非本馆读者”、“过期卡”、“挂失卡”、“重复刷卡”等信息及声光告警提示。2.主板须采用低功耗、不发热、不带风扇的CPU，CPU处理速度≥10MIPS，CPU静态存储≥2M，CPU工作温度范围-20℃——100℃。主板至少有4个RS232串口可扩展支持不同读卡模式。3.闸机电机电压须不超过DC36V，由编码器定位开关门位置，无需位置传感器；驱动采用伺服运动控制算法。4.闸机为成熟机型主体采用304不锈钢材质，扇门板采用亚克力材料制作，不采用易老化、开裂的橡胶材质；闸机尺寸：长度950--1050毫米、宽度280--300毫米、高度小于1000毫米，双向对称机型。5.闸机通信协议采用TCP/IP，每台闸机直接和服务器进行刷卡数据通讯。6.闸机监控软件：监控软件安装在保安工作电脑上，读者在闸机上刷卡，监控软件可以分通道显示读者刷卡信息及读者照片（需一卡通支持）。当读者未带卡时，保安可通过监控软件输入读者学号，监控软件显示读者信息及照片，由保安确认后，再给读者放行。当保安对读者身份进行验证时，监控软件自动弹出当月该读者已经有几次人工验证，保安可根据图书馆规定次数是否继续对该读者放行，以防止读者经常不带卡而通过人工验证进入图书馆。人工验证数据将与正常刷卡数据一并写入门禁系统统计表中。管理员可以在后台添加重点关注人员，当该人员刷卡时，监控软件优先跳出提示警示工作人员；7.门禁系统信息墙显示软件：软件架构B/S，可以嵌入图书馆可视化大数据平台内进行显示；软件页面分辨率1920\*1080。显示信息要求如下：1）可显示图书馆历史进馆人次，当年进馆人次，当月进馆人次，双向模式可显示当前在馆人数，自动刷新间隔小于5秒。2）读者刷卡进入图书馆实时显示，读者信息，包括今日第几位进馆，读者姓名，读者学号，涉及读者姓名及学号的个人信息，显示需要做隐私处理。3）柱状图显示当年每月的图书馆进馆人次4）柱状图显示当年各学院入馆人次前10排行5）柱状图显示当月各学院入馆人次前10排行6）柱状图显示当年各个人读者入馆人次前10排行7）柱状图显示当月各个人读者入馆人次前10排行8）表格显示当年各学院入馆具体人次9）显示内容自动切换显示，切换时间可以在后台自由设定。8.门禁系统读者管理软件：可通过读者类型或读者单位进行批量限制某一个类型/单位的读者在设定日期前进入图书馆。可以设定特殊读者禁止进入图书馆。可以设定类型或单位被限制入馆的特殊读者优先进入图书馆。9.具有语音提示功能：读者刷卡时，若读者有超期书未还，门禁闸机语音提示读者有几本书已经超期；此功能需要在图书馆提供超期图书未归还的访问接口前提下实现。10.阅览室刷卡软件：安装在特定阅览室门口电脑上，读者进入阅览室时刷卡，刷卡软件显示读者信息以及照片（需一卡通支持），并将刷卡记录写入门禁系统数据表中，用于统计阅览室进入人次。11.门禁统计功能：B/S架构，管理员可在浏览器内输入门禁统计地址，对图书馆进馆人员进行统计。统计功能要求如下：1）可根据读者类型、读者单位、分馆区域、分馆、小时段可选项按照总数、年、月、周、时间段进行统计人次或人数，统计报表的x轴y轴内容可从读者类型、读者单位、闸机组、分馆、小时段、日期选项里由用户自定义选择。2）可根据读者类型、读者单位、分馆可选项按照总数、年、月对入馆人次或人数进行综合性统计，综合性统计报表包括时间选项内入馆总人次/人数，单位时间内最多和最少以及平均人次/人数，默认前5读者类型和前5读者单位的入馆人次/人数排行。3）可根据分馆、读者类型、读者单位选项，选择两个不同的时间段进行对入馆人次/人数的对比；统计报表的y轴可以由用户从读者类型、读者单位、闸机组、分馆、小时段、日期内自定义选择。4）可根据分馆、读者类型、读者单位可选项按照总数、年、月、时间段对读者入馆次数或天数进行排行5）统计功能的所有报表均可以进行本地下载。12.闸机断电时扇门可自动打开，遇突发情况而未断电时，闸机扇门可用钥匙打开或强行推开变为无障碍通道符合国家安防及消防要求。13.为保证门禁系统软件后续升级的拓展性、兼容性。投标产品软件应具备与图书空间预约管理系统联动功能（座位管理系统）及IC空间、RFID系统数据集成管理软件。14.具有人脸识别功能。 | 套 | 1 | 否 |
| 10 | 四通道门禁闸机 | 1.身份认证：入馆人员凭有效证件在闸机上刷卡验证有效后，闸机显示屏提示允许入馆并打开扇门放行，同时将入馆记录存放于门禁系统数据库中；无证件及持无效证件者禁止入馆，显示屏显示“非本馆读者”、“过期卡”、“挂失卡”、“重复刷卡”等信息及声光告警提示。2.主板须采用低功耗、不发热、不带风扇的CPU，CPU处理速度≥10MIPS，CPU静态存储≥2M，CPU工作温度范围-20℃——100℃。主板至少有4个RS232串口可扩展支持不同读卡模式。3.闸机电机电压须不超过DC36V，由编码器定位开关门位置，无需位置传感器；驱动采用伺服运动控制算法。4.闸机为成熟机型主体采用304不锈钢材质，扇门板采用亚克力材料制作，不采用易老化、开裂的橡胶材质；闸机尺寸：长度950--1050毫米、宽度280--300毫米、高度小于1000毫米，双向对称机型。5.闸机通信协议采用TCP/IP，每台闸机直接和服务器进行刷卡数据通讯。6.闸机监控软件：监控软件安装在保安工作电脑上，读者在闸机上刷卡，监控软件可以分通道显示读者刷卡信息及读者照片（需一卡通支持）。当读者未带卡时，保安可通过监控软件输入读者学号，监控软件显示读者信息及照片，由保安确认后，再给读者放行。当保安对读者身份进行验证时，监控软件自动弹出当月该读者已经有几次人工验证，保安可根据图书馆规定次数是否继续对该读者放行，以防止读者经常不带卡而通过人工验证进入图书馆。人工验证数据将与正常刷卡数据一并写入门禁系统统计表中。管理员可以在后台添加重点关注人员，当该人员刷卡时，监控软件优先跳出提示警示工作人员。7.门禁系统信息墙显示软件：软件架构B/S，可以嵌入图书馆可视化大数据平台内进行显示；软件页面分辨率1920\*1080。显示信息要求如下：1）可显示图书馆历史进馆人次，当年进馆人次，当月进馆人次，双向模式可显示当前在馆人数，自动刷新间隔小于5秒。2）读者刷卡进入图书馆实时显示，读者信息，包括今日第几位进馆，读者姓名，读者学号，涉及读者姓名及学号的个人信息，显示需要做隐私处理。3）柱状图显示当年每月的图书馆进馆人次4）柱状图显示当年各学院入馆人次前10排行5）柱状图显示当月各学院入馆人次前10排行6）柱状图显示当年各个人读者入馆人次前10排行7）柱状图显示当月各个人读者入馆人次前10排行8）表格显示当年各学院入馆具体人次9）显示内容自动切换显示，切换时间可以在后台自由设定。8.门禁系统读者管理软件：可通过读者类型或读者单位进行批量限制某一个类型/单位的读者在设定日期前进入图书馆。可以设定特殊读者禁止进入图书馆。可以设定类型或单位被限制入馆的特殊读者优先进入图书馆。9.具有语音提示功能：读者刷卡时，若读者有超期书未还，门禁闸机语音提示读者有几本书已经超期；此功能需要在图书馆提供超期图书未归还的访问接口前提下实现。10.阅览室刷卡软件：安装在特定阅览室门口电脑上，读者进入阅览室时刷卡，刷卡软件显示读者信息以及照片（需一卡通支持），并将刷卡记录写入门禁系统数据表中，用于统计阅览室进入人次。11.门禁统计功能：B/S架构，管理员可在浏览器内输入门禁统计地址，对图书馆进馆人员进行统计。统计功能要求如下：1）可根据读者类型、读者单位、分馆区域、分馆、小时段可选项按照总数、年、月、周、时间段进行统计人次或人数，统计报表的x轴y轴内容可从读者类型、读者单位、闸机组、分馆、小时段、日期选项里由用户自定义选择。2）可根据读者类型、读者单位、分馆可选项按照总数、年、月对入馆人次或人数进行综合性统计，综合性统计报表包括时间选项内入馆总人次/人数，单位时间内最多和最少以及平均人次/人数，默认前5读者类型和前5读者单位的入馆人次/人数排行，。3）可根据分馆、读者类型、读者单位选项，选择两个不同的时间段进行对入馆人次/人数的对比；统计报表的y轴可以由用户从读者类型、读者单位、闸机组、分馆、小时段、日期内自定义选择。4）可根据分馆、读者类型、读者单位可选项按照总数、年、月、时间段对读者入馆次数或天数进行排行；5）统计功能的所有报表均可以进行本地下载；12.闸机断电时扇门可自动打开，遇突发情况而未断电时，闸机扇门可用钥匙打开或强行推开变为无障碍通道符合国家安防及消防要求。13.为保证门禁系统软件后续升级的拓展性、兼容性。投标产品软件应具备与图书空间预约管理系统联动功能（座位管理系统）及IC空间、RFID系统数据集成管理软件；14. 具有人脸识别功能。 | 套 | 1 | 否 |
| 11 | RFID室内自助借还书机 | 1.实现对安装有电子标签的图书有自助借还、续借等功能。2.所投设备可为一体式或上下分体式构造。整体可作为立式自助借还书机进行使用。分体式构造时馆方人员可自行根据馆方需要进行灵活拆分，作为台式借还机进行使用。3.可以非接触式地快速识别粘贴在流通资料上的RFID标签。**▲4.**支持图书馆使用的借书证，需内部集成校园一卡通的读写卡功能。5.系统有读者可选择的借还、续借、借阅查询、查询密码和修改密码等功能，可以按照实际需要增添部分功能。6.系统支持多本借还书，支持可由用户设置的凭条打印。7.可根据图书管理系统需要设置为要求用户输入密码。8.读者自助操作的实时记录日志功能。9.具备安全设计，杜绝借还过程中出现漏读、误读现象。10.系统必须提供准确的工作统计，如交易数量、交易类型、成功与否的交易统计等。11.设备在空闲时可自动播放使用帮助视频或其它设置内容。12.提供可调控音量的语音提示操作的功能。13.内置打印机有缺纸报警功能并能在系统界面进行提示。14.设备可通过标准串口、USB接口、有线网络接口或无线网络连接至计算机设备，同时外观无读者可利用的任何接口。15.系统拥有远程监控和诊断功能。16.在设备意外断网情况下，系统可设置支持离线操作模式（包括图书馆网络故障，仍然能提供借还书服务），并在连线后，有完善的后续处理功能。17.设备系统通过简单的硬件转换可以升级，紧跟最新技术发展。18.系统必须提供自动续连功能，在网络短暂故障恢复后，自动连接流通系统服务器，并恢复自助服务,无需馆员协助连接或重新启动服务。19.响应速度：≥每秒5个标签（图书厚度为25mm）20.识读性能：读写距离可达15cm以上21.通信接口：USB、RS232、RJ45、千兆自适应网口、 802.11n22.主触摸显示屏：≥22寸；**▲**23.工控电脑：四核CPU，4G DDR3，500G HDD，Windows 7 专业版及以上24.工作温度：-10℃～ 50℃，相对湿度5% ～ 95% 25.机体材质：冷轧钢板，汽车烤漆工艺26.可一次性100%准确读取≥5册图书，无须设置读者1.5米限制线，保证不出现误读身后读者图书现象；具备安全设计，防止借阅操作过程中偷换、抽换书籍或一书登录多书借出的功能；借还图书时可任意摆放在指定区域，无书脊朝下操作限制。27. 具有人脸识别功能。 | 台 | 3 | 否 |
| 12 | 重力感应还书箱 | 1.中转存放归还图书，可在图书重力作用下自行适度沉降。2.容量: ≥100 本。3.参考尺寸长、宽、高≥700mm×600mm×800mm；4.层板自带承重进深设计，层板表演采用固制木板或高密度板。5.周转箱为自动升降式，自带滑轮，便于移动和更换6.承重框架材料: 钢制圆/方管、合成板、木板7.车轮：外缘材料为塑胶超级静音8.每个承重超过100kg9.滑轮可锁死，防止无意推动。10.整体设计不易攀爬，防止倾倒。 | 个 | 8 | 否 |
| 13 | 24小时智能还书机 | 1.可与图书馆现用的图书管理系统无缝连接2.配备触摸屏显示屏，具有图形化的友好操作界面3.操作完成即自动打印收据，可根据需求显示读者姓名、借阅/归还的文献题名与归还日期及图书馆提供的其他信息4.保护读者隐私，可选择显示读者姓名、读者条码号，在借文献数量、读者在借文献、超期数量等非隐私信息等5.系统必须提供准确的工作统计，如交易数量、交易类型、成功与否的交易统计等6.可通过网络接口连接至计算机设备，设备系统提供接口以实现远程诊断、监控7.友好的人机交互界面和视觉、语音交互提示功能(音量可调)8. ▲支持UHF RFID借书证、条码借书证、一卡通借书证、二代身份证（根据馆方实际读者证类型配置）等；9.支持一次多本图书归还操作；10.系统要求为单口操作，即还书口与退书口为同一处，减少读者操作的负担；11.支持凭条打印；12.支持中英文切换13.支持图书续借、借阅查询、密码修改等功能14.自助操作实时记录；15.提供准确的工作统计；16.空闲时可自动播放使用帮助Flash或其它设置内容17.出书口可与封闭式书车、分拣线对接。18.工作频率：860 ～ 960MHz；19.通信接口：RJ4520.标签响应速度：≥10个标签/s21.标签阅读范围半径：≥250mm22.兼容性：UHF RFID借书证、条码、一卡通、二代身份证（选配）等23.防冲突性：允许工作区间内多个标签的可靠识读24.设备可靠性：＞10000小时25.支持穿墙安装、适用多种墙体厚度；26.工作温度：-10℃-50℃27.存储温度：-20℃-60℃28.工作湿度：＜90%RH（无凝露）29.每次还书时，监控摄像设备记录操作人员面部特征，方便学校查看监控记录。30.具有人脸识别功能。 | 台 | 1 | 否 |
| 14 | 图书自动分拣线 | 1.每个分拣模块都配有读写器，直接在分拣模块的前段读取电子标签的分拣数据，流水线式快速分拣。2.所投系统须在无任务时进行休眠状态，有任务需求时即时触发。3.所投设备须具有独立的紧急制动的功能，以保证设备及运行安全。4.设备离地高度适中，以满足馆方的要求。▲5.分拣模块的出入口均须保证可选配添加，并且保证运行不出现纰漏、漏分拣、分拣格式与实际不符的情况。分拣口至少保证5个。6.设备小巧美观、易于携带和拆装；7.设备支持Windows、Android（2.0或以上版本的操作系统）平台；8.系统故障时，可在远程监控中心进行报警提示，直至故障排除回复正常运行。9.供电输入：AC 220V，50Hz，额定功率230W10.工作环境：温度-10℃～50℃，相对湿度5%～95%11.分拣效率：快速分拣，能实现≥600本/小时12.机体材质：冷轧钢板、钢型材、塑胶，喷粉工艺13.机架：焊接型钢、钣金+脚杯等结构组成14.平移组件：主要由伺服电机、平台、同步轮、同步带等组成15.分拣组件：主要由减速电机、橡胶皮带、传动轴等组成16.电箱：主要由PLC、继电器、断路器等部件组成17.传感器：主要由电感式接近开关与回归反射型光电开关组成 | 套 | 1 | 否 |
| 15 | 自动升降大功率盘点车 | 功能要求：1.盘点设备配备触摸屏，应具有图形化友好操作界面。2.设备配套软件能实现图书盘点、错架、顺架、上架、剔旧等功能。3.扫描天线可电动升降。4.扫描天线固定式安装，无需人工手持天线扫描，推动盘点车即可完成图书盘点。5.数据采集处理及批处理：可在盘点过程中生成表单。6.具备离线（不连接任何网络）工作模式，可通过网络进行数据的同步。技术要求：1.工作频率：860 ～ 960MHz。2．存储容量：可选配≥32GB固态硬盘和≥250G普通硬盘。3．具备内置充电组件，安全便利；充电后连续工作时间：≥4小时。4．外观为推车式一体化设备，设备集成（触摸屏、主机、读取设备、电池）。5．防冲突性：允许工作区间内多个标签的可靠识读。6．可对RFID标签非接触式的进行阅读，快速识别粘贴在文献上的RFID标签，快速识别粘贴在架位上的RFID架标及层标。7．可通过标准串口、USB接口或网络接口连接至计算机设备。8．具备无线网络连接功能，可通过无线网络和服务器进行数据传输。9．RFID读写器天线具备待机模式(功放自动关闭)和识读模式(功放自动打开)的自动切换功能，切换时间不超过0.5秒。10．车轮能跨越4厘米的垂直高度，应有脚踩式刹车。11．提供设备配套驱动程序文件和相应工作软件。12.盘点车操作界面可直接设定读取功率。13．可以实时与远程智能监控系统通信，实时上传本机操作状态。 | 台 | 1 | 否 |
| 16 | RFID图书管理系统 | 1.系统平台以面向网络化、标准化、数字化、为基本设计思想，具有完备的系统功能、友好的用户界面、灵活的参数设置，并遵循各类标准协议。2.电子标签转换子系统：完成对图书电子标签、层架标签的注册、转换、注销、关联等功能。3.馆员工作站子系统：支持流通管理、标签转换和图书检索等功能，同时为图书馆工作人员日常图书借还、续借、检索等提供方便。4.自助借还子系统：实现对安装有电子标签的图书进行自助借还、续借等功能。5.图书定位、跟踪子系统：实现对安装有电子标签的图书进行盘点、顺架、上架、剔旧等，并可在图书馆不同区域同时使用不同的排架规则。6.各子系统都有相关工作的数据的统计、分析功能。 | 套 | 1 | 否 |
| 17 | 智能架位导航系统 | 1.后台软件需要覆盖已有RFID 数据区域的馆藏位置，在描绘三维图时需要完成指定区域的馆藏位置绘图。 2.三维导航软件能够嵌入到图书馆现有的OPAC 查询系统，在读者检索图示信息时，提供导航指引连接。3.导航内容至少包括文献所载书架的区域位置、书架位置、具体所在书架的层标信息。4.系统提供接口，与图书馆移动盘点设备的数据上传软件对接。5.以3D 技术形式详细显示每个单册所在层架位，方便读者和工作人员在任何OPAC 查询终端，及时找到单册位置并显示导航线路图。 | 套 | 1 | 否 |
| 18 | 可视化大数据平台 | 1.每天进、出馆人流量分别统计分析，累计进馆人次统计，可以生成相应月度、季度、年度报表。2.通过直接抓取借还机数据对借书数量、还书数量、业务分析，可以生成相应的报表。 3.可以在各时段对上述功能进行自动分析。 4.相应版块添加日期、天气提示。5.通过设备端支持中心管理平台实现各功能分析。  | 套 | 1 | 否 |
| 19 | 可视化监控平台 | 1.基础数据：包含读者管理和图书管理。2.读者管理能够根据读者证、姓名、手机、身份证等多种信息查询读者的多种信息。3.图书管理：能够查询图书在馆状态、书名、编码、ISBN、作者、书籍类别、流通类别、馆藏地、索书号等信息。4.终端监控：对于RFID 设备能够进行视频监控和地图位置监控，更好的服务于图书馆技术部门及其他部门。5.终端管理：对RFID 设备终端进行管理、通过各级权限，管理不同软件版本的设备，进行日志记录，输出，为业务部门分析做出详细判断，是未来大数据的基础信息之一。6.业务统计：综合统计能够对设备的使用率进行排行，了解各设备的实际使用率；借阅统计能够对各性别、各年龄段的读者进行分析，以报表的形式反映出来；归还统计能够对各性别、各年龄段的读者进行分析，以报表的形式反映出来；预约统计能够对各性别、各年龄段的读者进行分析，以报表的形式反映出来；借还失败率统计7.能够对图书的借还状态结果、原因、次数进行统计，以报表的形式反映出来。8.移动维护：通过管理任务设备状态进行优先级标示，同时进行设备状态描述，告知业务部门设备状态。9.权限管理：通过机构管理进行机构部门分级；角色管理进行部门角色区分；用户管理通过账户、姓名、手机号等进行管理。10.系统管理：资源文件文档、图片、共享等；数据备份的执行名称、执行方式、备份路径、执行状态等；系统日志含登陆日志（IP、操作时间、执行结果、浏览器类型等）、访问日志（执行结果、结果描述、结果数据、IP、浏览器类型等）、操作日志、授权日志（查询条件当日、一周、一个月、近几个月）、接口日志（对接口状态的描述、各类型信息汇总）、异常日志（设备异常状态汇总）11.界面要求：为了便于客户扩展功能需求，易于维护保养，最大限度保护用户根本利益，软件基于B/S架构。 | 套 | 1 | 否 |
| 20 | 图书馆管理软件数据接口（金盘） | 1.根据实现RFID系统需求，提供RFID系统设备所需的相关应用软件和接口，实现无缝对接；2.采用国际标准的SIP2接口，安全稳定；3.友好的用户界面、灵活的参数设置，并遵循各类标准协议。4.提供各相应软件的实施流程图及用户界面图样等。5.数据备份、系统安全策略：提供完整、科学的安全策略/数据备份/容灾方案，并协助完成项目的实施。包括：关键数据的保护，误操作和恶意破坏的防范和快速恢复等。6.制定日常维护规范和紧急预案：制定系统日常维护规范和故障紧急处理预案，当系统发生问题时，维护人员能按照标准的流程，按部就班地进行处理，减少死机时间，并保留好日志、环境等信息，便于日后故障原因的分析和最终解决。 | 套 | 1 | 否 |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四、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品牌、型号、详细参数，**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应就本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3、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5、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所投产品与采购人现运行的平台免费对接认证，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并免费开放数据等各类接口。

采购人现运行的平台情况简介如下：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学校所有应用系统的统一入口，验证登录用户身份是否为学校教师或学生； 数据中心平台：存放学校所有应用系统产生的数据，用于各应用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共享。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微信公众号：是采购人常用数据的查询平台，实现公众号与各系统集成，或者应用系统提供API接口供公众号调用。

**五、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六、本项目预算金额1650000元。最高限价163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七、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经验收合格付合同总价款的90%，剩余10%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智慧图书馆(不见面开标)项目编号：ZFCG-G2020035号项目内容：图书电子标签、自助借还书机等一批。项目地址：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
| 2 | 采购人 | 名称：许昌职业技术学院地址：许昌市新兴东路4336号联系人：王甫 电话：18503749668 |
| 3 | 代理机构 | 名称：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创业服务中心C座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374-2968687 |
| 4 | **★**投标人资格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①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①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1、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5、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5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最高限价 | 163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组织，时间： 地点： |
| 8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时间： 地点：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允许 |
| 10 | **★**投标有效期 |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1 |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2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0 年5月14日9 时30分（北京时间） |
| 13 | 开标地点 |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
| 15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https://www.baidu.com/link?url=8rmedzOhlAuXDcXgh4Ih79cf3oX63OtO_HyxHSCPnTT6Bb4nFcbI-6b-kaJFEjJrZKGkaq6fZ0YCvibRAKulsXONz3kZBFBKcnun2fra-tu&wd=&eqid=f166cd3a00044721000000025acd62c1" \t "_blank)》 |
| 16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
| 17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一 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
| 19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 |
| 20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2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
| 23 |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 24 |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
| 25 | 中标人需提交的资料 |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见证科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电话告知交易见证科。联系电话：0374-2968027；邮箱：jzb2968027@163.com。  |
| 26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27 | 特别提示 |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 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3. **定义**
4.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1.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 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 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1.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 织或者自然人。
	2.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 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1. **合格的投标人**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http://www.chinanpo.gov.cn)）；
4.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6.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8. 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9.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0.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11.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22%20%5Ct%20%22_blank)。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第117号令）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22%20%5Ct%20%22_blank)》。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 项目需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1. **招标文件构成**
2.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须知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资格审查与评标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2.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2.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3.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报价**
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3.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4.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 **投标有效期**
6.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 **投标文件构成**
8.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 **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3. **投标保证金**
4.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5.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6.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截止时间**
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3.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1.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1. **开标**
2.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投标人、代理机构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投标人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

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 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23.3.1.2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 1.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5.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6. 技术复杂；
7. 社会影响较大。
8.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9.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0.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1.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2.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3.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3. **符合性审查**
14.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7.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0.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无效情形**
25.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7.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9.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4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1.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4.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2.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 最低评标价法
4.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6.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7. 价格分
8.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7.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8.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9.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0.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1.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2.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13.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4.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5. **保密**
16.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5.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8. **质疑提出与答复**
9.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后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并同时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纸质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一式两份送采购单位，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11.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12.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3.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采购）**

1、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要求，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因素** | **说明与要求** |
| **1** | **投标函** |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3.1格式填写 |
| **2**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
| **3** |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①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①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
| **4** |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6**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①与本项目投标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②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1）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5）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9**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无** |
| **10**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11** | **投标承诺函** |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
| **12** | **联合体协议** |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13** |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注：**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14**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 **15**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5）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项目）**

在物业项目中，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物业公司，提供注册地证明材料、贫困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及社保材料（开标前12个月内至少连续3个月）的有效证明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6）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评标标准**

|  |  |
| --- | ---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价格分值：30分商务部分：12分技术部分：44分服务部分：14分 |
| **评审项**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 报价部分（30分） | 报价（30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商务部分（12分） | 业绩（6分） | 投标人提供2017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验收报告） |
| 管理体系（2分）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2、投标人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
|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政策加分（4分） | 1、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项1分，满分2分。2、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1分，满分2分。 |
| 技术部分（44分） | 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响应（38分） | 1、所投产品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参数的，每一项加2分，满分20分。2、采购清单中序号1图书智能标签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标签静电放电抗扰度的检测报告和标签老化测试检测报告，满分4分；3、采购清单中序号3产品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1分；采购清单中序号5产品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1分；采购清单中序号6产品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1分；采购清单中序号11产品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1分；采购清单中序号13产品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1分；采购清单中序号14产品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1分；4、 采购清单中序号9产品须具备翼闸式或伸缩式门禁通道机的整机检测报告，投标机型须与检测报告上检测机型一致，检测依据为“公共安全标准GA/T 1260-2016”相关要求。且闸机工作噪音须小于50分贝，并提供由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得2分；采购清单中序号10产品须具备翼闸式或伸缩式门禁通道机的整机检测报告，投标机型须与检测报告上检测机型一致，检测依据为“公共安全标准GA/T 1260-2016”相关要求。且闸机工作噪音须小于50分贝，并提供由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得2分；采购清单中序号6产品具备低功耗静音工作，运行状态下噪音不高于35分贝，属于低噪音模式，提供通过CMA认证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噪音检测报告，得2分；采购清单中序号13产品具备低功耗静音工作，运行状态下噪音不高于35分贝，属于低噪音模式，提供通过CMA认证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噪音检测报告，得2分； |
| 技术方案（6分） |  投标文件中有完整的技术培训方案其中，包括：1、培训承诺、2、培训计划、3培训内容、4培训人员安排、5培训地点、6培训专家安排，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6分。 |
| 服务部分（14分） | 售后服务（8分） | 提供质保期内、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得2分提供有应急服务需求时的实施方案和承诺的得2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上门时间小于8小时，解决时间小于48小时，且有备件产品供采购方正常使用的得4分。 |
| 项目实施团队（4分） | 1、本项目所配备售后服务负责人应具有计算机类、物联网类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否则，不得分。2、驻场人员通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获得中级及以上证书的，得2分。 |
| 投标文件编制（2分） | 1、投标文件装订规范、文字清晰得1分。2、所提供资料准确完整得1分。 |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10%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10%（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2%) |
| **4** | 监狱企业 |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
|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10）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投标人应答****（有/没有）** |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  |  |
| 3 | 投标函 |  |  |  |
| 4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  |  |
| 5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
| 6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  |  |
| 7 | 依法纳税凭据 |  |  |  |
| 8 | 财务状况报告 | 经审计财务报告 | 资产负债表 |  |  |  |
| 利润表 |  |  |  |
| 现金流量表 |  |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  |  |
| 附注 |  |  |  |
|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  |  |
| 银行资信证明 |  |  |  |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  |  |
| 9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  |  |  |
| 10 | 履行合同能力 | 证明材料 | 设备购置发票 |  |  |  |
|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  |  |  |
| 用工合同 |  |  |  |
|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  |
| 11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 12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  |  |
| 13 | 投标承诺函 |  |  |  |
| 14 | 联合体协议 |  |  |  |
| 15 |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  |  |  |
| 16 |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  |  |  |
| 17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18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19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20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21 | 业绩情况表 |  |  |  |
| 2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  |  |  |
| 23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24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2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2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27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28 | CCC强制性产品认证 |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  |  |  |
| 29 |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 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  |  |  |
|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产品查询结果截图 |  |  |  |
| 30 | 国家级贫困县域注册地证明材料 |  |  |  |
| 31 | 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 |  |  |  |
| 32 |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社保材料 |  |  |  |
| 33 | 其它资料 |  |  |  |

注：①本表序号8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3要求，根据所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②本表序号10请按照本招标文件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6要求提供，根据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声明）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③本表序号29请根据所投产品提供证书或截图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④本表序号30～32仅适用于物业项目。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付日期**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_\_ \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投标人代表姓名： . 职 务：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名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5 投标承诺函**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 年\_\_\_\_月 日 \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类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单 位** | **数 量** | **单价** | **总价** | **厂家**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大写：　　　　　　 小写：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货物类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 **投标技术****参数** | **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内容****说明**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 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投标人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11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如CCC认证，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